

# 福建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

闽水安〔2018〕19号

---

## 福建省水利厅安委会关于 2018年汛期水利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发局：

根据《福建省水利厅安委会关于开展汛期水利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工作的通知》（闽水安〔2018〕15号）要求和4月28日召开的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我厅组织5个督导组，对各市（区）开展汛期水利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工作。督导组采取“双随机”和“四不两直”方法，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察看现场和明察暗访等方式，对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40个水利工程项目、19个村级防汛预案进行专项督导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通过督导检查，各地、各单位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批示精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今年以来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以及水利部和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大多数能够较好地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和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落实整改。大部分水库、水闸、堤防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能够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隐患整改。多数行政村基本上能够按照精准扶贫要求建档立卡，认真修订防汛村级预案，并对危险区域需要转移的对象建档立卡，明确转移安置地点、路线和责任人，发放转移明白卡。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有些水利工程项目主要负责人在思想认识上，对水利安全生产不够重视，缺乏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没有清醒地认识到水利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没有真正把生产安全放在首位，没有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的规定，很好地落实“一把手”责任。如：福清市兰天包装材料项目地块河道改造工程存在临时用电不规范、原河道临时导流管泄洪能力不足等安全隐患问题，主要负责人未能引起重视，缺乏安全生产意识；政和县七星溪（外屯段）生态水系建设项目业主未落实监管职

责，相关参建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二）规章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单位没有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水利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尤其在安全生产会议制度、档案管理、教育培训、职业健康、防护用品、应急管理和事故管理等方面，未形成完整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如：安溪县城内二级电站现有的规章制度未以正式文件颁布实施；仙游县蒋隔水库未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会议制度、应急管理资料不完整。

**（三）自查自纠有待进一步深化。**有些项目和单位虽然按照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但存在流于形式和不够彻底的现象，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方案不得当，未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和销号清单，未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全面地消除安全隐患。如：上杭县在建的锦绣水库导流洞出口，在汛期行洪时将对下游生活、办公区造成安全隐患，需要再次复核施工便道排水管的过洪能力；同安区水资源与河务中心辖内的橡胶坝下游防冲槽存在的冲刷坑未采取修复方案，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平潭“一闸三线”金井湾管理工程隐患排查治理未体现整改“五落实”，没有实行闭环管理。

**（四）安全防护有待进一步加强。**有的工程项目没有按照规范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尤其是脚手架未按规范搭设，安全防护网未按要求挂设，临口临边未正确设立防护设施，用电

设施未按规定采取保护装置，重点部位没有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如：清流县嵩口水电站大坝上游监管范围内，违规停靠多艘渔船，汛期泄洪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芗城区九龙江防洪工程漳州段（二期）排涝站脚手架搭设不规范，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安全警示标志不齐全。

**（五）基础保障有待进一步夯实。**有的工程项目和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关管理人员，少数项目经理和安全员没有在岗，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未落实到位，有些作业人员岗位证书到期未及时延续，安全投入不能与项目相配套，无法满足生产安全需要。如：永泰县龙峰园防洪排涝工程项目经理缺岗、监理人员缺位；福安市穆阳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工程二期（C2标段）未按要求开展三级教育培训工作。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级水利部门和单位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所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内容，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水利部、厅党组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的几起典型事件教训，举一反三，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严格责任落实，切实做好当前水利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

位、落实到位。

**（二）强化安全监管。**各级水利部门和单位要始终绷紧水利安全生产这根弦，针对汛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出水利工程项目以及水库大坝、水闸、堤防、农村水利、农村水电、水土保持、水文监测、水利科研和水利风景区等重点领域，突出重大风险隐患、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切实消除盲区、堵塞漏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清零”思维，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采取跟踪管控、挂牌督办和闭环管理等措施，确保安全隐患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三）强化能力建设。**各级水利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相关管理人员，加强水利工程项目现场监督管理。同时，结合“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组织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强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业务轮训，深化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的考核管理，加大对一线从业人员，特别是特种岗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有效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四）强化应急管理。**各级水利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汛期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完善信息共

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预警，及时、科学、有效处置事故险情。要强化应急管理，建立健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值班备勤和应急物资配备，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请各部门各单位于2018年6月10日前反馈专项督导主要隐患和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并要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全省水利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联系人：吴小萌（0591-87527976）

许仕明（0591-88528055）

电子邮箱：fjsslajc@163.com

附件：2018年汛期水利安全生产专项督导主要隐患和问题汇总表

福建省水利厅安委会

2018年5月16日

抄送：水利部安监司、省政府安办，厅领导，厅机关业务处室。